



喜登科高校导航系列丛书

本书编写组 编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指南

2008年江苏版

中册

2008



百家出版社
Baijia Publishing House



喜 登 科 高 校 导 航 系 列 丛 书

本书编写组 编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指南

2008年江苏版

中 册



百家出版社
Baijia Publishing House

出版说明

高考,是人生的第一次重要选择。能否进入理想中大学和专业,正确填报志愿是决策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江苏省今年实施全新的 08 高考方案,对考生填报志愿带来新的考验,且 2008 年在江苏招生的高等院校已超过 1000 所,如何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他们的招生政策和信息,成了家长、考生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指南》2008 江苏版是由各高校招办提供。主要内容有最新的学校基本情况、综合实力、学校特色介绍、往年在江苏招生的热门冷门专业(理科热门冷门为选科物化生的专业、文科热门冷门专业为选政史地或六科任选的专业)、录取规则(针对江苏 08 高考方案)、学校联系方式等内容,是直接面向江苏高考考生的升学指导工具书。他能让考生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高校,了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法规的具体操作规定和流程,使考生根据自身的条件恰当地选择高校提供了重要信息。

本书是根据各高校提供的招生章程(或简章)进行汇总编辑的,书中如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 2008 年江苏省有关政策规定的,一律以上述法规和相关文件为准。

因篇幅所限,考生若需了解本书中未涉及的内容,可根据本书提供的招生咨询方式直接向有关高校咨询。至今尚有少数高校的 2008 年招生章程未确定,本书录入该校 2007 年录取规则或空缺,考生可登录书中提供的高校网站查看最新录取规则。

本书共分三册,上册为本一、本二专版,中册为本三、高职专版,下册为艺术专版。

由于本书所涉及高校甚多,时间仓促,编辑过程中如有疏漏、不当之处,一律以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准。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8 年 5 月

江苏省

1107 南京农业大学	1
1109 中国药科大学	1
1114 南京工程学院	2
1120 南京晓庄学院	2
1123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3
1125 南京师范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3
1128 金陵科技学院	5
1131 江苏教育学院(南京)	5
1150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6
1151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1152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7
1153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7
1154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1155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8
1156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8
1157 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9
1205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9
1206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9
1223 常州工学院	10
1224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10
123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
1232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1
123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
1234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2
1235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
1255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13
125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3
1257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14
1258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4
1260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15
1274 常熟理工学院	15
1281 苏州职业大学	16
1283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17
1284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7
1285 沙洲职业工学院(旧)	17
1286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8
1287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8
1288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9
1295 南通职业大学	19
1296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
1297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20
1298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1
1301 盐城工学院	21

1302 盐城师范学院	22
1303 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22
1304 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3
1313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3
1315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24
1323 徐州医学院	24
1324 徐州工程学院	25
1331 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5
1332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6
1345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6
1346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26
1347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7
1351 宿迁学院	27
1352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28
1365 扬州市职业大学	28
1366 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29
1371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29
1373 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
1375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30
1376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30
140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31
1402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化工办学点(南京)	31
1403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31
1404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	32
1405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无锡办学点)	32
1406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南通办学点	32
1407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连云港办学点	32
1408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徐州办学点	32
1409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淮安办学点	32
1501 江苏省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	33
1502 江苏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33
1504 江苏省职工医科大学	33
1510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4
1511 金陵旅馆管理干部学院	34
1541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35
1543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35
1555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35
1571 徐州教育学院	36
1581 扬州教育学院	36
1583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7
1601 三江学院	37
1602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38
1603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38
1604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38
1605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39

1606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39
1610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40
1611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40
1622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40
1623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41
1631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41
1632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2
1633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42
1641 紫琅职业技术学院	42
1651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43
1661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43
1671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43
1681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43
180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44
1804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44
18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44
1807 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	45
1808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46
1810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47
1811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47
1812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47
1813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48
1814 南京工程学院康尼学院	48
1816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49
1819 金陵科技学院龙蟠学院	49
1820 南京晓庄学院行知学院	50
1821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50
1822 江苏科技大学南徐学院	51
182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51
1827 金陵科技学院龙蟠学院(双龙校区)	52
1828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桃花坞校区)	52
1831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东方学院(常州)	52
1832 常州工学院延陵学院	53
1833 江苏工业学院怀德学院	53
1842 江南大学太湖学院	54
1851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54
1852 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	54
1853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55
1856 苏州港大思培科技职业学院	55
1858 南京邮电大学(吴江校区)	56
186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56
1871 盐城工学院博雅学院	57
1872 盐城师范学院黄海学院	57
1881 淮海工学院东港学院	58
1891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58

1892 徐州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59
1893 徐州医学院华方学院	59
1901 淮阴师范学院文通学院	60
1902 淮阴工学院江淮学院	60
1921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60
1924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61
1925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62

上海市

2116 上海水产大学	63
2117 上海海事大学	63
2118 上海电力学院	63
2123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64
21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64
2131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	65
213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65
2134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66
2135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66
2136 上海电机学院	66
2138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7
2141 上海商学院	67
2142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67
2143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68
2144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68
2145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68
2149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68
2152 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	69
2153 上海建桥学院	69
2154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9
2155 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70
2156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70
2157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70
2158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71
2159 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71
2160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71
2161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72
2163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72

浙江省

2210 浙江万里学院	72
2211 浙江传媒学院	73
2215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73
2217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73
2218 浙江树人学院	74
2219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74

2220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75
2262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75
2263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75
2264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76
2265 绍兴越秀外国语学院	76
2266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76
2267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77

安徽省

2303 安徽大学	78
2306 安徽农业大学	78
2311 三联职业技术学院	79
2312 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79
2314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79
2315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80
2316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0
2317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81
2318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81
2319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82
2320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82
2322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82
2323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83
2324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83
2325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84
2328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84
2329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84
2342 宿州学院	85
2344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85
2352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85
2353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86
2361 安徽工业大学	86
2362 淮南师范学院	87
2363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	87
2364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87
2366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88
2372 滁州学院	88
2373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89

福建省

2412 集美大学	89
2413 厦门理工学院	90
2417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90
2419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91
2424 泉州光电信息职业学院	91
2425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1

2426 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	92
2427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92
2428 泉州中营职业学院	92

江西省

2501 江西财经大学	93
2502 华东交通大学	93
2505 南昌大学	94
2506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	95
2507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95
2508 江西农业大学	96
2510 江西师范大学	97
2511 南昌工程学院	97
2513 江西赣江职业技术学院	98
2514 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98
2515 江西城市职业学院	99
2516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99
2517 江西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99
2518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100
2519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0
2520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100
2521 江西理工大学	101
2524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101
2525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02
2526 江西蓝天学院	102
2528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102
2530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103
2531 景德镇陶瓷学院	103
2541 东华理工学院	103
2551 宜春学院	104
2561 九江学院	104
2562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105
2563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105
2564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06
2565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6
2581 井冈山大学	106
2591 南昌理工学院	107
2592 江西渝州科技职业学院	107
2593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08
2594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108
2595 江西先锋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08
2596 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	108

山东省

2615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09
-----------------	-----

2616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109
2617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0
2619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110
2625 青岛远洋船员学院	111
2626 青岛黄海职业学院	111
2627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11
2628 青岛滨海学院	112
2629 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	112
2630 青岛恒星职业技术学院	113
2632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113
2636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113
2637 山东协和职业技术学院	114
2638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114
2639 东营职业学院	115
2640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15
2644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16
2646 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16
2647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116
2648 淄博科技职业学院	117
2664 山东英才职业技术学院	117
2665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118
2685 滨州职业学院	118
2690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118
2692 淄博职业学院	119
2693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119
2694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120
2697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120
2698 烟台南山学院	120
2699 山东现代职业学院	121

北京市

3137 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121
3152 中华女子学院	121
3153 华北科技学院	122
3162 北京城市学院	122
3163 北京吉利大学	123
3164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123
3166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24
3167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124
3168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5
3171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125
3172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125
3173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126
3174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126
3175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26

天津市

3205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127
3213 天津农学院	127
3217 天津体育学院	128
3220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128
3222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9
3224 天津职业大学	130
3225 天津开发区职业技术学院	130
3226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131
3227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31
3228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1
3229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132
3231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132
3232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校	133
3234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33

河北省

3305 石家庄经济学院	134
3308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4
3309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35
3315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35
3316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135
3317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136
3318 防灾科技学院	136
3319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6
3321 燕山大学	136
3323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137
3324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137
3325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138
3326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	138
3327 石家庄外语翻译职业学院	138
3329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8
3330 秦皇岛外国语职业学院	139
3333 衡水学院	139
3334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39
3341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140
3351 河北工程大学	140
3359 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141
3361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141
3362 邢台学院	141
3371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141

山西省

3402 中北大学	142
-----------	-----

3408 山西中医学院	142
3412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	143

辽宁省

4105 沈阳农业大学	143
4109 沈阳理工大学	144
4111 沈阳建筑大学	144
4118 辽东学院	144
4122 沈阳工程学院	145
4146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45
4148 大连翻译职业学院	145
4149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146
4192 辽宁科技学院	146
419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147
4194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47

吉林省

4201 吉林大学	147
4205 长春工业大学	148
4209 长春工程学院	149
4221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49
4222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150
4226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长春)	150
4227 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150
4228 吉林医药学院	151
4229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51
4237 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	152
4238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52

黑龙江省

4303 东北林业大学	152
4315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53
4316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53
4317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53
4319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154
4321 大庆石油学院	154
4382 牡丹江大学	155

河南省

5108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55
5109 郑州经贸职业学院	155
5111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156
5112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56
5113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156

5115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57
5116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57
5131 洛阳大学	157
5136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158
5142 开封大学	158
5152 焦作大学	158
5171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159
5172 中州大学	159
5173 平原大学	160
5175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160
5188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160
519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61
5196 郑州华信职业技术学院	161
5197 商丘科技职业学院	161
5199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162

湖北省

5211 湖北中医学院	162
5212 武汉科技学院	163
5215 武汉工程大学	163
5217 武汉科技大学	164
5221 湖北经济学院	164
5222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164
5223 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5
5224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165
5225 武汉工贸职业学院	165
5226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165
5228 长江职业学院	166
5229 武汉商业服务学院	166
5230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166
5231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67
5232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67
5234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67
5235 武汉软件职业学院	168
5237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68
5238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168
5239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169
5240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69
5241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69
5243 长江大学	170
5244 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170
5245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71
5246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71
5247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171
5249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172

5250 武汉工交职业学院	172
5252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72
5253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173
525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173
5258 十堰职业技术学院	174
5259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74
5262 鄂州职业大学	174
5265 黄石理工学院	175
5275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175
5276 湖北黄石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76
5284 沙市职业大学	176
5286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176
5287 咸宁学院	176
5291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177
5296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177
5298 仙桃职业学院	177
5299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178

湖南省

5311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78
5312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78
5313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179
5314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179
5315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80
5317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80
5318 长沙通信职业技术学院	181
5319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81
5320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181
5324 长沙医学院	181
5325 保险职业学院	182
5326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182
5327 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182
5328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183
5330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83
5333 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83
5352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183
5353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84
5354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84
5356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84
5394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85
5395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85
5397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86

广东省

5411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186
-----------------	-----

5415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86
541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87
5424 广东白云学院(广州)	187
5471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88
5472 民办南华工商学院	188
5473 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89
5475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12 桂林工学院	189
5521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190
5522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190
5524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91
5525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91
5534 北海宏源足球职业学院	192

海南省

5611 海口职业技术学院	192
5612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92
5613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93
5614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93
5616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94
5618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194

四川省

6106 成都理工大学	194
6121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195
6122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195
6123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195
6125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96
6126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96
6127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196
6141 西南石油学院	197
6171 攀枝花学院	197

重庆市

6208 重庆工学院	198
6221 重庆科技学院	198
6223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99
6226 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9
6228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0
6229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00

贵州省

6306 贵州师范大学	200
-------------	-----

6307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201
6309 贵阳学院	201
6311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02

云南省

6412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2
6432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3

陕西省

7112 西安理工大学	203
7118 西安科技大学	203
7123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204
7124 西京学院	204
7125 陕西服装艺术职业学院	204
7126 陕西国际商贸职业学院	205
7127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5
7128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5
7129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6
7130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6
7131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206
7132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7
7133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207
7134 西安培华学院	207
7135 西安外事学院	208
7136 西安翻译学院	208
7137 西安欧亚学院	209
7139 西安思源职业学院	209
7151 陕西科技大学	210
7166 商洛学院	210
7168 西安科技商贸职业学院	210
7169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11

甘肃省

7208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1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7405 宁夏理工学院	211
7407 宁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12
7408 银川科技职业学院	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506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12
7509 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213
7510 新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13
7512 新疆职工大学	213

7513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	214
7514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14
7515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14
7517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215

二级学院

8223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15
8228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215
8231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16
823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16
8233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217
8234 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	217
8235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18
8242 民办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218
8250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219
8251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19
8252 仰恩大学	219
8253 华侨大学福建音乐学院	220
8254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	220
8255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21
8256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221
8257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城市建设学院	222
8258 安徽农业大学经济技术学院	222
8259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22
8260 阜阳师范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223
8261 东华理工院长江学院	223
8262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23
8263 景德镇陶瓷学院科技艺术学院	224
8264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224
8265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225
8266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225
8267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225
8269 赣南师范学院科技学院	226
8270 江西中医学院科技学院	226
827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27
8272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理工学院	227
8273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机电学院	227
8274 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	228
8275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228
8276 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228
8281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229
8291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229
8302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230
8303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230
8304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30

8305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31	8521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	252
8306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231	8522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52
8307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32	8523 武汉科技学院外经贸学院·····	253
8351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天津)·····	233	8524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253
8352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34	8525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254
8353 天津商学院宝德学院·····	234	8526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254
8354 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	235	852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科技学院·····	255
8355 天津外国语学院滨海外事学院·····	235	8528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55
8356 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	236	8529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256
8371 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	236	8530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256
8379 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	237	8531 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	257
8375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237	8532 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	257
8376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	237	8533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257
8377 河北大学工商学院·····	238	8542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258
8401 石家庄铁道学院四方学院·····	238	8545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58
8402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	238	8547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259
8404 华北煤炭医学院冀唐学院·····	239	8550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	259
8406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239	8554 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	260
8407 河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	240	8561 海南大学三亚学院·····	260
8408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240	856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261
8409 大连交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41	8563 桂林工学院博文管理学院·····	261
8411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241	8602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262
8412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42	8604 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62
8413 沈阳理工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42	8608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63
8415 沈阳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42	8631 西南大学育才学院·····	263
8417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243	8632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264
8418 沈阳化工学院科亚学院·····	243	8633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64
8419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顺华能源学院·····	244	8634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265
8431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244	8635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265
8432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245	8636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265
8433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245	8637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266
8434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246	8641 贵州财经学院商务学院·····	266
8435 长春大学光华学院·····	246	8643 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	267
8436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46	8644 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	267
8437 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	247	8646 贵阳医学院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268
8438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247	8651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268
8439 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	248	8653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268
8441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248	8654 昆明医学院海源学院·····	269
8452 哈尔滨师范大学恒星学院·····	249	8655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269
8454 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 (哈尔滨)·····	249	8701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269
8455 哈尔滨商业大学德强商务学院·····	250	8705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270
8461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250	8706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270
8504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251	8708 西安工业学院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271
8505 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	251	870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学院·····	271
		8711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272

8712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72
8713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272
8714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273
8715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273

8730 青海大学昆仑学院.....	273
附 1:《江苏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摘录.....	275
附 2: 热点问题解答.....	280

1107 南京农业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211 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现有 11 个博士后流动站、12 个博士学位一级授权点、62 个博士学科专业、103 个硕士学科专业、56 个本科专业、1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以及兽医博士、兽医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工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等五种专业学位授予权。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生物学基地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村区域发展、种子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市场营销、工业工程、交通运输、水产养殖学、中药学; 本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土地资源管理、农林经济管理、英语(只招英语考生)(口)、日语(只招英语考生)(口); 本一批文科招生冷门专业: 工程管理、物流工程、工商管理、旅游管理、社会学。

录取规则:

1. 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 105% 以内。

2. 专业确定原则: 进档考生按投档分安排专业。如考生投档分相同, 则结合等级、科目、专业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指标确定结果。

3. 各专业对考生的选测科目的要求, 请参阅《南京农业大学分专业选测科目方案》

4.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等级规定: 选测科目等级为 AB

5. 艺术类考生录取办法: 考生须参加所在江苏省艺术专业统一考试, 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录取工作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政策录取。

6. 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及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办法: 获得南京农业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考生, A 志愿报考南京农业大学, 学校将根据承诺予以录取。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4395708

院校地址(本部): 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邮政编码: 210095

电子邮件: zsb@njau.edu.cn

网 址: xszj.njau.edu.cn/zsxx

1109 中国药科大学

院校性质: 部属院校、211 高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设有博士后流动站, 14 个专业学科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现有 24 个博士点、29 个硕士点。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生物技术(生化药学强化班)、基础药学基地班、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临床药学、制药工程、药学;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海洋药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医药)、中药资源与开发、经济学(医药)、市场营销(医药); 本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医药)、英语(医药)(只招英语考生)、工商管理(医药); 本一批文科招生冷门专业: 工商管理(医药)、英语(医药)(只招英语考生)、国际经济与

贸易(医药)。专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化学制药技术、中药制药技术; 专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药物制剂技术、药物分析技术; 专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医药)。

录取规则: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或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 学校所有专业不予录取;

2.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或者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 学校所有专业不予录取。

3. 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限制报考专业, 我校的专业设置为药学及相关专业, 学生毕业后大部分从事药品的研制、开发、生产、管理、检验、流通、使用等工作。而我国《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中有强制性要求: 患有传染病、皮肤病、体表有伤口和对药品质量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药品的工作。用人单位拒收患有上述疾病的毕业生, 所以建议患有上述疾病的考生不要报考我校。

经教育部批准, 中国药科大学 2008 年面向全国开展自主选拔录取工作。对于符合要求的考生, 学校将按照公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他进档考生将严格按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的原则, 择优录取。

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且统考成绩达到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考生中, 中国药科大学一般按照不超过在该地区招生计划数的 120% 调档(实行自主选拔录取的省份可不受此比例限制)。对第一志愿考生进行分专业录取时, 按照考生专业志愿, 以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依据, 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安排专业时, 在考生报考的前 3 个专业志愿之间采用分数级差方式。

在已调档考生中, 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对于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实行院校志愿分数级差的办法予以录取。当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 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 学校根据高考文化课成绩并适当参考考生单科成绩, 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 直至录满; 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 做退档处理。

当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不足或招生计划尚未完成时, 按志愿顺序依次调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档案。调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档案时, 优先选择有专业服从志愿的考生。在分专业录取时, 根据高考文化课成绩并适当参考考生单科成绩安排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 直至录满。

对于江苏省的考生, 我校的选测科目等级为 AB。高考录取按照语、数、外三门课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安排专业时, 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 A + A + 的考生加 3 分安排专业; 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 A + A 的考生加 2 分安排专业; 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 AA 的考生加 1 分安排专业。

学校有些专业在有些省份分文科和理科招生, 考生录取后必须服从学校的分班安排。

除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限考英语语种, 并要求考生参加英语口语。其他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 但入学后, 外语教学为英语。

对于符合生源所在省份加分政策的考生,学校认可其在省份的政策加分。在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享有国家规定的政策加分或相关科目成绩高的考生。

对于参加学校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考核合格的考生,录取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录取办法详见学校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3271319. 83271422

传 真: 025-83245186

院校地址: 南京市童家巷 24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电子邮件: zhaoban@cpu.edu.cn

网 址: <http://www.cpu.edu.cn/zsw>

1114 南京工程学院

院校性质: 省属院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现有机械工程学院、材料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电力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通信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艺术与设计的学院、外语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系、车辆工程系、环境工程系、基础部、体育部、先进制造技术工程中心、电力仿真与控制工程中心、工程技术实验与训练中心等 19 个教学单位, 并设有公有民办二级学校康尼学院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一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本一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力)、土木工程(工程管理)、通信工程(多媒体通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多媒体)、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 本一批文科招生热门专业: 工商管理(现代物流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社会工作、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本一批文科招生冷门专业: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电力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英语(经贸英语)(只招英语)。

录取规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按照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 德、智、体全面衡量的要求进行新生录取。

2. 外语专业语种要求为英语, 非外语专业外语教学为英语。

3. 对江苏省以外地区的进档考生按照专业级差 2 分的方式进行专业录取, 并按当地统考科目总成绩、根据文理科目要求分别计算各专业录取分。

4. 江苏省报考我校的普通类考生, 报考理工类专业的选测科目中要求有物理, 报考文史类专业的选测科目不作要求。两门选测科目测试须达到 2B 级及以上等级、必测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 4C 级及以上等级, 技术科目须合格。

5. 在江苏省普通类考生录取时采用等级级差法, 即将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 将考生投档分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等级级差加分办法如下: 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 A、A、B 等级, 分别加上 6 分、3 分、1 分的等级级差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对选测科目的要求, 按照专

业志愿级差 2 分的方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 当折算后的考生分数相同时, 则按数学、语文、外三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

6. 艺术类专业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即“志愿清”的原则进行录取。江苏省考生填报我校艺术类专业志愿时,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 D 等级不得超过 3 门, 对进档考生, 按照投档分高低进行排序, 对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按照文化成绩再次从高到低排序。

7. 除电力系统自动化(输配电工程)专业限招男生外, 其它专业男女性别比例不受限制; 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学、电气类专业不招色弱、色盲考生。

8. 原则上, 考生报考英语本科专业, 英语成绩须在 90 分以上, 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英语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86118033. 86118032

院校地址: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弘景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211167

电子邮件: zsb@njit.edu.cn

网 址: www.njit.edu.cn

1120 南京晓庄学院

院校性质: 省属院校

办学性质: 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 学校现有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法政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地理科学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东方文化国际交流学院、行知学院等 9 个二级学院, 其中行知学院为独立办学的公有民办二级学院, 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生物系、音乐系、美术系、现代音乐系、体育系等 8 个系, 现有 27 个本科专业, 涵盖 8 个学科门类。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 本二批招生热门专业: 日语(国际商务日语)(口)、英语(商务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分析技术)、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本二批招生冷门专业: 广播电视新闻学、经济学、社会工作、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应用心理学; 专一批招生热门专业: 旅游管理、物流管理、应用韩语; 专一批招生冷门专业: 应用韩语、物流管理、旅游管理。

录取规则:

第 1 条 依据国家教育部和有关省(市、区)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 实行学校负责、省(市、区)招办(或招委会)监督的录取体制,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 按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 严格按招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第 2 条 学校非外语专业对外语语种没有要求, 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语种要求为英语、报考日语专业的考生语种要求为英语或日语。

第 3 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小学教育专业参照学前教育专业部颁标准执行, 二级学院办学专业要求考生的肝功能必须正常。有特殊要求的, 学校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学生进校后, 体检复查不符合部颁标准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第 4 条 学校对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无要求。

第 5 条 学校对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要求为: 普通类汉语言文学、历史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需选测历史, 物理学、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需选测物理,其他专业历史和物理均可作为选测科目;学校对另一门选测科目不作要求。

第6条 学校对江苏省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等级要求为:本科符合选测2B、必测4C、技术科目合格,专科符合必测4C、技术科目合格。学校对其他省(市、区)的要求按照其属地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根据各省(市、区)招办提供的各批次分数线以上生源情况,由学校确定基本分数线。具体录取程序为:

1.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调档,对于进档考生,按总分及专业志愿等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生源不足,则参加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的录取。其他省份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情况,若生源充足,一般按不大于计划数的120%的比例提取考生档案;若生源不足,则第一志愿全额调档,并按有关省(市、区)的规定提取其他志愿及补报。

2.对江苏省进档考生,学校将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录取。即先按投档分从高到低排序,当投档分相同时,结合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专业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对其他省(市、区)的进档考生,按文化总分及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上,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考生,按其第二专业志愿投档,仍不能满足的按其第三专业志愿投档,以此类推。当某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调剂到录取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4.英语专业对进档考生的英语单科成绩要求在95分以上。在实际录取中,学校可根据生源总体情况适当调整单科成绩要求。

5.江苏省、福建省师范专业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江苏省的体艺类师范专业安排在体艺类本科提前批次录取。

第8条 严格按教育部和各省(市、区)招生委员会的规定执行加分优惠政策。

第9条 根据生源情况须调整招生计划时,学校将向有关省(市、区)招生计划主管部门、省教育考试院(招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10条 预留计划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按2008年有关招生政策录取。

第11条 艺体类专业的录取原则

1.音乐类专业对文化和专业均达省控线的考生(山东省考生必须取得我校的专业合格证),按专业总分(山东考生为校考专业总分)并按不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调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2.美术类专业对文化和专业成绩均达省控线的考生(安徽省、山东省考生必须取得我校的专业合格证),按综合分(即文化总分+专业总分)并按不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调档,对于进档考生按总分(文化总分 $\times$ 30%+专业总分 $\times$ 70%)由学校择优录取。其中外省专业总分为我校校考专业总分。

3.体育类专业对文化和专业成绩均达省控线的考生,按文化分并按不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调档并择优录取。

4.江苏省报考艺体类的考生必须符合“七门学业水平必测

科目D级(技术科目测试不合格视为D级)不得超过三门”的要求。

第12条 招生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参与、监督下进行。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5-86569292

院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41号

邮政编码:210017

电子邮件:zs@njxzc.edu.cn

网 址:http://www.njnc.edu.cn

1123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院校性质:省属院校

办学性质: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本科专业有:统计学、人力资源管理、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社会工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英语等。专科招生专业有:人口与经济学、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学、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工作、文秘与办公自动化、法律、计算机应用与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社会经济统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经贸英语、会计电算化、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等。

2007年招生冷热专业:本二批招生热门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商务英语)、财务管理、社会工作、工商管理;本二批招生冷门: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公共事业管理(人口、社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技)、统计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一批招生热门专业: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会计电算化、动漫设计与制作、电子商务;专一批招生冷门专业:文秘、统计实务、证券投资与管理、旅游管理、法律事务。

录取规则:

1.普通文史、理工类考生,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学校按照不超过计划总数的120%调阅考生档案,院校志愿采用志愿清、专业志愿采用专业清录取原则,根据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江苏考生,选测科目成绩要求为2B,必测科目成绩为4C,技术科目合格,按三门计算总分,先分数后等级、分数相同参考选测科目等级,如果选测科目等级相同,参考必测科目等级);英语专业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英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卷面满分的60%;

2.外语语种要求限报英语;

3.对男女生比例不作限制;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5-85429295、85426863、85425585

院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10号

邮政编码:210042

电子邮件:xsc@mail.ncppm.cn

网 址:www.ncppm.cn

1125 南京师范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院校性质:省属高校

办学性质: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学院拥有一批学科门类齐全且稳定的教师队伍。开设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

物业管理专业, 年度培养规模 800 人左右, 学生毕业时颁发南京师范大学毕业证书, 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取得学士学位证书

2007 冷热门专业: 本二批招生热门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
专一批招生热门专业: 物业管理。

录取规则:

1. 特征分(下同)为考生高考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统考科目的原始得分与政策性奖励分、照顾分之和。投档分(下同)为特征分与附加题分数之和。

2. 学业水平测试中的选测测试科目(以下简称选测科目)不限。

3. 报考我校普通类师范提前批次专业, 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 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本科第一批次专业, 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B, 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 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本科第二批次专业, 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 技术科目合格。

4. 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 对符合选测、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和专业录取时男女、英语单科成绩等要求的进档考生将按照先分数(即投档分)后等级的顺序择优录取。若投档分相同, 则按选测科目等级高低(从高到低依次为 A+A $\rightarrow$ A+A $\rightarrow$ AA $\rightarrow$ A+B $\rightarrow$ AB $\rightarrow$ A+B $\rightarrow$ AB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B+B $\rightarrow$ B+B)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选测科目等级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与附加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该分数仍相同, 则按 4 门必测科目等级高低(从高到低依次为 4A $\rightarrow$ 3A1B $\rightarrow$ 2A2B $\rightarrow$ 3A1C $\rightarrow$ 2A1B1C $\rightarrow$ 2A2C $\rightarrow$ 1A3B $\rightarrow$ 1A2B1C $\rightarrow$ 1A1B2C $\rightarrow$ 1A3C $\rightarrow$ 4B $\rightarrow$ 3B1C $\rightarrow$ 2B2C $\rightarrow$ 1B3C $\rightarrow$ 4C)的顺序择优录取。

5. 外语语种要求: 根据我校教学的统一要求, 新生入学后外语课程教学只以英语语种安排。

6. 报考我校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的考生, 学业水平测试等级 D 级不得超过 3 门, 同时还必须参加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 或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委托我校组织的专业单独考试且专业考试合格(以下表述为“专业分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 录取时要求高考英语单科成绩达 50 分以上(含 50 分), 其中舞蹈编导、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与表演艺术)专业录取时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作限制。

7. 报考我校音乐学(含师范和音乐理论)、舞蹈编导等专业, 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进档考生(其中音乐学[师范]专业录取时要求专业考试科目总分必须排在全省音乐专业统考前 300 名以内[含 300 名]), 其中音乐学(师范)和舞蹈编导专业的进档考生将根据不同专业的专业考试科目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专业分相同, 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特征分仍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音乐学(音乐理论)专业的进档考生将根据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特征分相同, 则按专业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专业分仍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8. 报考我校美术学(不含书法篆刻)、艺术设计(不含陶瓷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与表演艺术)、动画等专业, 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且无色盲、色弱的进档考生, 将其特征分与专业分相加成综合分, 录取时以

综合分统一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 按所报专业志愿的先后顺序择优录取, 若综合分相同, 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特征分仍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9. 报考我校美术学(书法篆刻)、艺术设计(陶瓷艺术设计)、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与表演艺术)等专业, 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且无色盲、色弱的进档考生, 将其特征分与专业分相加成综合分(其中艺术设计[陶瓷艺术设计]专业的综合分含器皿造型设计科目的考试得分), 按各专业综合分从高到低的顺序, 分别择优录取, 若综合分相同, 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特征分仍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10. 报考我校摄影与摄影(新闻摄影)专业, 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且无色盲、色弱的进档考生, 将其特征分与专业分相加成综合分, 录取时以综合分统一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 按所报摄影与摄影(新闻摄影)专业志愿的先后顺序, 择优录取, 若综合分相同, 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特征分仍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11. 报考我校戏剧影视文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 无色盲、色弱的进档考生, 将分别按各专业男女招生计划比例, 将其特征分与专业分相加成综合分, 按各专业综合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综合分相同, 则按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特征分仍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12. 报考我校体育教育和社会体育等专业, 特征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进档考生, 将根据特征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特征分相同, 则按专业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若专业分仍相同, 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对于体育统考专业成绩男子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女子 85 分以上(含 85 分), 特征分在省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且达我校体育专业投档线的考生, 我校可择优录取。我校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办法详见《南京师范大学 2008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实施办法》。

13. 生物科学类专业实行宽口径招生, 录取在该专业大类的前 30 名考生优先录取到基地班, 第 30 名考生若投档分相同, 则根据考生的选测科目组合及选测科目等级择优录取考生。其余考生入学一段时间后按规定分成该专业大类的其他专业或方向培养。报考上述专业大类但又不愿录取到基地班的前 30 名考生, 在志愿填报后, 可向我校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要求录取到该专业大类的非基地班专业或方向学习。

14. 报考我校外语类专业、法学(2 年外语+2 年法学)、对外汉语(2 年英语+2 年对外汉语)专业录取时要求考生英语单科成绩优良, 英语口语成绩为良好(B)级或良好(B)级以上。

15. 我校金陵女子学院的英语(实用英语、传媒英语)、会计学、劳动与社会保障、财务管理等专业只招女生。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25-52896336 52895005

院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大定坊

邮政编码:210012

网 址:bkzs.njnu.edu.cn

1128 金陵科技学院

院校性质:省属院校

办学性质: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学校学科面广,涵盖文、法、经、管、工、农六大学科门类,常设 50 余个极具应用特色、就业前景好的本(专)科专业,其中一批专业为国家级和省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及教改试点专业。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本二批理科招生热门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二批理科招生冷门专业: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专一批招生热门专业:物流管理、食品营养与检测(幕府校区)、眼视光技术、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专一批招生冷门专业:电子商务、商务英语(只招英语考生)、经济信息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录取规则:

1) 新生录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成绩为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按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

2) 学校调档比例不超过 1:1.2,全部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3) 有关专业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除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外,录取对象还必须同时满足相关专业的体检标准,并作如下补充:有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白癜风者不宜就读国际经济与贸易、行政管理、旅游管理等专业,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宜就读动物医学(动物性食品卫生检验方向)专业。学生入校后需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异常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学资格。

4) 录取办法:在各省级招办公布的各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所填报的院校志愿,按高分到低分依次,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既考虑考生的专业志愿,又兼顾高分考生,采取专业级差的办法录取,设第 1-4 志愿专业间级差分别为:3 分、2 分和 1 分,第 4-6 志愿专业间不设级差。当所有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将综合考虑其成绩、专业取向、体检等情况,安排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若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作退档处理。

5) 艺术类考生的录取办法:在文化分和专业分双过所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总成绩(文化分+专业分)进行择优录取,其中专业成绩以所在地省级招办组织的统考成绩为准;在不组织艺术专业统考的省(市、自治区)按文化成绩进行择优录取,但考生须提供其它同类院校艺术专业加试成绩合格的证明。

6) 对加分或降分投档考生的处理办法:对各省在招生文件中明确规定,对优秀生、特长生及其它照顾政策给予加分的考生,我校予以认可,并在录取时按加分后的总分进行录取,但最大加分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7) 外语语种要求:除英语类专业(含英语类双专科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及国际合作办学专业外,学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的英语单科成绩要求在 105 分及以上(满分 150 分)。

8) 对考生考试科目的要求:各专业均无选科要求,但提醒考生应根据自己的文、理科选科及特长慎重选择专业。

9) 预留计划的使用原则:主要用于调节各地区生源不平衡和其它特殊情况。

招生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5-84557770、84557771

院校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314 号

邮政编码:210001

电子邮件:zjc@jit.edu.cn

网 址: <http://www.jit.edu.cn/>

<http://zjw.jit.edu.cn/>

1131 江苏教育学院(南京)

院校性质:省属院校

办学性质:公办

学校专业特色介绍:全院在全省设有二级学院 6 个和其他函授站点 40 余个。全院现有本科专业 20 余个,1993 年被确定为全省中小幼儿园教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教师自考工作开通了 16 个专科专业、10 个本科专业。

2007 年招生冷热门专业:专一批招生热门专业:应用化工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物流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专一批招生冷门专业:文秘(涉外文秘与公共关系)、计算机系统维护、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超市管理)、市场营销(超市管理);专二批招生热门专业:市场营销(二级学院办学)、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物流管理(二级学院办学);专二批招生冷门专业:物流管理(二级学院办学)。

录取规则:

(一) 专业成绩要求:音乐、美术专业加试成绩须达省划定最低专业分数线,外语专业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10 分、口试成绩良好以上,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及格线,汉语言文学专业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及格线。学前专业考生(需肝功能合格),在同等条件下,又艺术特长生者优先。

(二) 对进档考生按五门科目计算录取分。

(三) 关于专业安排:按照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中专业填报情况,划定各专业分数线,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四) 艺术类专业的录取原则:美术、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按照文化和专业成绩综合分从高到低录取。音乐专业在文化成绩进档的前提下按照专业分从高到低录取。

(五) 选择性招生录取原则和办法:

1. 对象:报考非艺术专业的艺术特长生;省级以上重要竞赛、比赛中获奖的特长生;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中学期间学习成绩一贯优秀,高考接近录取线的考生;对学校发展又突出贡献和又重要影响的考生。

2. 程序: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意见,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报省招办审批。

招生咨询方式: